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80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重要事项	23
第五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七节财务报告	46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建有限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斯为美	指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斯为美	指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动投资	指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联动文化	指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友拓公关	指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易事达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易事达	指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信兄弟	指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拓鼎投资	指	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力玛	指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瀚文化	指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励唐营销	指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远洋传媒	指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精准分众	指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	指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	指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树熊网络	指	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
丰德博信	指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德塔投资	指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纬传媒	指	新余经纬传媒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风光无限投资	指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创世纪	指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博尔丰	指	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励唐会智	指	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奥星合伙	指	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行合伙	指	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悦投资	指	樟树市朗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彩炫投资	指	樟树市彩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佰田投资	指	樟树市佰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润呈投资	指	樟树市润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祥投资	指	杭州云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rtixium	指	Artixium Display Ltd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屏	指	由 LED 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 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PH	指	像素点间距，由一个像素点中心到另一个像素点中心的距离
户外广告	指	在城市道路、公路、铁路两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地面部分、河湖管理范围和广场、建筑物、构筑物上以展示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为载体形式和在交通工具上设置的商业广告
户外媒体资源	指	指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广告大牌、建筑物外墙、三面翻、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广告载体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建光电	股票代码	3002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联建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Lian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ian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cjh.com		
电子信箱	dm@lcj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菊英	王峰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电话	0755-29746682	0755-29746682
传真	0755-29746765	0755-29746765
电子信箱	dm@lcjh.com	dm@lcj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96,248,584.59	653,478,994.90	5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509,790.07	91,423,623.13	5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2,711,932.95	85,444,416.02	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893,908.94	49,481,445.20	14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37	0.0979	9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48	0.1899	3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46	0.1899	3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1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89%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3,246,799.07	3,259,624,807.12	1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92,347,787.13	2,638,426,309.46	9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966	5.2191	58.97%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66,94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3,99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7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2,263.14	
合计	20,797,85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原有的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取得新的子公司，公司总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带来管理和控制上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对此，公司积极储备中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引进创新管理模式，通过内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机制，增强员工主人翁精神，提高管理效率，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企业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降低控制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公司及子公司收购的精准分众、丰德博信、深圳力玛、华瀚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从 2015 年 12 月末的 56,299.91 万元增长到报告期末的 92,139.97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级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公司对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管控，督促子公司继续加强对客户、供应商关系的管理，敦促子公司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客户选择的重要标准。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3、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已成功收购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深圳力玛、华瀚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保持其独立运营地位，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上市公司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其经营活力。但是，上市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整合、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各子公司加强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对各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业务结构的丰富和管理模式的优化升级，将基于各方的优势互补，打造整合营销服务体系。

4、公司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分时传媒、友拓公关、易事达、精准分众、深圳力玛、华瀚文化、励唐营销、远洋传媒，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子公司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给予子公司指导和支持，合理布局业务，利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各子公司的优势，保持并提高其持续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并购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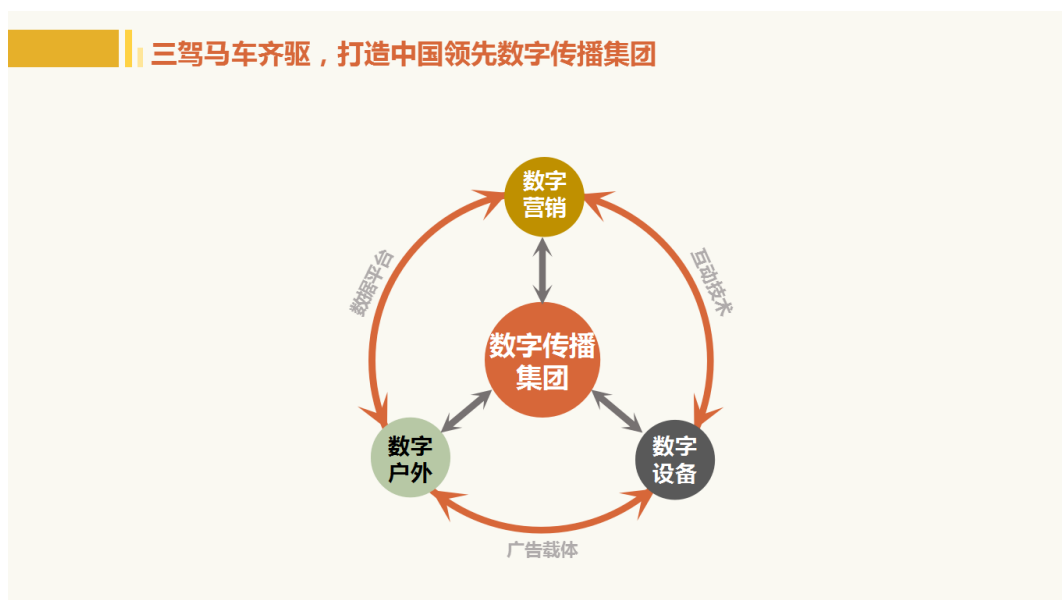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继续沿着既定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努力打造领先的“数字传播集团”，致力于让营销服务更有效。随着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现已成为由数字营销、数字户外、数字设备三轮驱动数字传播集团，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数字显示设备等线上线下综合营销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16 年度的经营计划，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24.86 万元，同比增长 52.45%，实现营业利润 15,025.64 万元，同比增长 41.84%，实现归属于母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350.98 万元，同比增长 56.97%。



(1) 公司内生式成长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业务稳定发展，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显现，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及经营工作开展如下：

① 数字营销业务板块，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并入精准分众、深圳力玛、励唐营销，公司在移动营销、互联网广告、活动营销等细分业务领域的实力得到显著提升。励唐营销与友拓公关在公关业务领域各有所长和侧重，二者的结合，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公关服务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借助深圳力玛、精准分众，公司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的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数字营销移动端竞争力及数据分析能力得到增强，并取得“一点资讯”APP 广东独家代理权、陌陌广告代理权、腾讯智慧通智汇推广代理权。

公司数字营销板块现已包括品牌公关营销（友拓公关）、互动活动营销（励唐营销）、互联网营销（深圳力玛、精准分众），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等营销解决方案和效果营销方案。报告期内，数字营销板块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2,880.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83.28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74.48%。

友拓公关报告期内快消品客户占比 75%，快消品行业除蒙牛、加多宝、统一等又新增麦当劳，通讯行业在服务金立、酷派后再新增华为、三星、一加手机，互联网行业除腾讯外新增加百度，电子电器行业新增美的等，金融行业增加天弘基金、

泰康人寿，目前已实现泰康人寿在品牌公关和户外广告双平台案例协同，实现蒙牛在品牌公关和互动活动双平台案例协同。

励唐营销在保持土豆、优酷、360 等文化传播行业稳步增长，合同占比达 62%，汽车客户如利星行、一汽大众持续合作，新增华夏地产、英皇地产等房地产客户，为英皇集团中心组织VR私享体验会，实现上半年合同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95%。目前已实现 360 在互动活动和户外广告双平台案例协同。

深圳力玛报告期内前三大客户行业为金融服务、商务服务、招商加盟，金融服务、商务服务、IT产品、游戏、机械设备、装饰装修行业后台消耗增速均在 50% 以上，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8.58%。

精准分众客户主要集中在全国的房地产客户，报告期内在微客通软件外新增了精销+V1.0SAAS软件发布，打通了微信营销和移动广告产品链接，新增了精准DSP广告投放以及智能化微信大号资源平台投放统计分析功能，精销+服务已成功被中海地产、万科使用，取得良好效果，下个季度将发布精销+2.0。同时公司还进行了房地产VR看房应用开发，线下新增 3D 现场互动类应用、互动盒子增加分屏播控系统功能等，不断地将新的技术应用到房地产领域，增加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精准分众目前在与山西华瀚进行协同销售外，又将协助西安绿一进行西安房地产市场的开拓，不断增加户外自有媒体运营商在房地产市场的竞争力。

2016 年 6 月，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和德塔投资共同投资树熊网络。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树熊网络 13% 股权，德塔投资持有树熊网络 20.33% 股权。通过投资树熊网络，公司布局线下场景大数据及数据服务，与原有的数字设备、数字户外和数字营销三大板块协同，可开展场景营销新业务，进一步助力实现以大数据驱动、线上线下整合营销的数字传播集团。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数字户外广告为核心优势的数字传播集团，在营销行业内已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对公司来说，与树熊网络的线下场景大数据结合，可开展场景营销新业务，用户画像的刻画也将更全面，使营销及广告投放更精准，帮助客户提升营销效果，用户的广告体验更好。对被投标的公司来说，借助联建光电的营销服务能力，加快探索数据服务变现，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各成员企业将成为树熊网络的最高级战略伙伴，与树熊网络合作探索数据变现业务。目前相关股权交割事宜正在办理中。



② 数字户外板块业务稳步发展，并持续通过并购方式抢占核心商圈户外资源

2016 年上半年成功并购华瀚传媒、远洋传媒、西安绿一、上海成光，随着对华瀚文化、上海成光、西安绿一的收购，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国户外广告资源的整合以及投放能力。公司自有户外媒体资源网络拓展到覆盖成都、南京、太原、上海、西安等地方性户外广告市场，未来将成为公司数字设备、数字户外、数字营销一体化整合营销方案的渠道入口。公司自有媒体合计近 1,400 块，自有媒体面积 211,959 m²。未来，公司继续横向扩张在全国主要城市增加户外媒体资源，完善全国媒体资源网络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 e-TSM 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对户外广告媒体资源数据采集整合的优势，加强对优质自有媒体资源的获取。截至报告期末，与全国范围内的 12,635 家媒体供应商合作，建立了覆盖全国 341 个城市，拥有 52,211 个广告

资源，媒体资源总面积为 1,682.61 万㎡的户外广告资源数据库，其中LED显示屏 2,262 块，LED显示屏总面积 615.08 万㎡。未来，公司将升级e-TSM户外媒体资源管理系统为资源云，把户外广告资源的位置（如商圈、地标、公交、地铁、机场）经纬度、人车流量、属主、到期时间等组成的数据云平台。

分时传媒、远洋传媒等全国性户外广告代理公司可以打通与公司在成都、南京、太原、上海、西安拥有的户外媒体资源网络及联动文化致力于打造的“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的协同销售。随着自有户外媒体资源网络越来越大，不断集聚更多品牌客户，逐步形成数字户外板块规模效应，上下游得以贯通，达到量变引起质变，催生更多像线下户外广告与线上互动营销及数据分析等融合的线上线下效果营销方案或综合营销方案，以效果让客户认可，精准地为客户导流和宣传。报告期内，数字户外板块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2,841.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28.67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87.21%。

分时传媒报告期内地产、互联网、IT及电子、建材行业客户合同投放占比较大，增速均在 100%以上，互联网客户除京东、优信拍再新增金色家园，为京东、360、金色家园网、东风本田、比亚迪、泰康人寿、万科、金立手机、木林森、凯旋门、富森美家居等进行全国户外广告专业宣传。远洋传媒除东风、现代的汽车行业客户外在不断开发新的行业客户，华瀚传媒不断在太原扩充自有媒体，其与精准分众结合的效果营销模式增长迅速，提高媒体上刊率。



③ 数字设备业务板块，LED显示屏保持行业领先，切入虚拟显示球场屏领域

在小间距LED等新技术带领以及下游文化传媒体育等行业保持高景气度背景下，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不断开发和推广小间距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军队、气象、机场、公安、交通、安防等领域，目前PH1.2mm微密小间距产品已产业化，PH0.8mm微密小间距产品已研发成功。报告期公司为“联建光电”与“易事达”双品牌销售格局，数字设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3,903.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29.29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8%，迎来内生式的高速增长，未来将不断加大小间距产品和高端租赁产品的推广、销售、产能，迎接小间距市场的爆发。

2016 年 7 月，公司通过增资 Artixium 并获得其 51% 股权，Artixium 已经成为联建有限的控股子公司。Artixium 成立于 2014 年，主要提供球场屏、租赁屏等产品。Artixium 有很强的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其开发的提供虚拟显示的球场屏已通过一些欧洲俱乐部的测试，基于虚拟显示的球场屏的虚拟广告可以基于语言、用户配置文件或特定市场针对特定受众群体，将改变体育广告市场，增强公司产品在体育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规模。Artixium 在欧美体育领域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将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布局。



部分客户服务案例如下：

公司为阿里巴巴九号馆大厅打造一款小间距LED巨幕，该项目采用的是公司高清小间距规格产品，面积达 118 m²，像素分辨率达 8448*1728，可用于播放各类高清的点对点视频，全面展示阿里巴巴的企业文化，凸显阿里巴巴的品牌形象。

2016 年 6 月，深圳地铁 11 号线在万众期待中拉开了神秘的帷幕，11 号线是国内一次建成线路最长、设计时速最高、跨海运行的城市轨道快线。遍布在 11 号线各个站点的 177 套画面美丽的LED电子显示屏由联建光电提供，安装于各个地铁站的进出闸机口、扶梯两侧、出入口等位置。



阿里巴巴展示厅LED巨幕

深圳地铁 11 号线LED屏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96,248,584.59	653,478,994.90	52.45%	主要是业务增长及合并深圳力玛等公司数据所致。
营业成本	640,522,749.96	411,325,857.29	55.72%	主要是业务增长及合并深圳力玛等公司数据所致。
销售费用	102,840,605.96	78,667,091.69	30.73%	主要是合并深圳力玛等公司数据，使得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93,723,331.04	60,898,917.32	53.90%	主要是合并深圳力玛等公司数据，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423,707.80	-6,250,423.65	186.77%	主要是上半年度内部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505,872.56	21,471,083.82	28.11%	
研发投入	27,758,019.70	21,944,101.83	2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93,908.94	49,481,445.20	140.28%	主要是合并深圳力玛等公司数据,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63,621.90	-228,783,147.87	-254.34%	主要是本期现金及发行股份并购深圳力玛等四家公司以及现金收购精准分众等公司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887,582.95	180,689,732.65	607.78%	主要是本期为实现现金及发行股份并购深圳力玛等四家公司以及现金收购精准分众等公司而筹集资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899,130.49	2,329,454.13	25,137.63%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2.45%，主要是公司内生与外延并进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以数字营销、数字户外和数字设备等为核心的“数字传播集团”雏形的形成，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也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现已成为由数字营销、数字户外、数字设备三轮驱动数字传播集团，可为客户提供涵盖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广告、户外广告、数字显示设备等线上线下综合营销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624.86万元，同比增长52.45%，实现营业利润15,025.64万元，同比增长41.84%，实现归属于母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4,350.98万元，同比增长56.97%。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LED 显示屏	439,014,818.79	288,880,327.65	34.20%	18.81%	21.63%	-1.52%
户外广告业务	226,686,724.26	140,078,853.70	38.21%	32.41%	17.29%	7.97%
公关服务	160,762,017.38	82,492,367.72	48.69%	42.92%	52.09%	-3.09%
互联网广告	168,043,551.01	125,137,698.44	25.53%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精准分众、深圳力玛、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的并购，精准分众、深圳力玛、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合并入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报表。因此，精准分众、深圳力玛、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实现利润成为公司重要利润来源。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精准分众、深圳力玛、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的并购。精准分众和深圳力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使得公司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的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线上广告代理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获得较大扩展，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互联网广告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励唐营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户外媒体网络业务得以扩张、户外广告代理业务的地位将得以增强、营销细分业务领域的实力将显著提升，公司“数字传播集团”的布局进一步完善。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精准分众、深圳力玛、华瀚文化、远洋传媒和励唐营销的并购。精准分众和深圳力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	本报告期		前五大供应商	上年同期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 1	50,256,229.50	7.85%	供应商 1	16,733,061.52	4.06%
供应商 2	19,322,292.25	3.02%	供应商 2	13,206,443.25	3.21%
供应商 3	7,881,920.58	1.23%	供应商 3	12,268,874.36	2.98%
供应商 4	5,844,337.18	0.91%	供应商 4	7,536,115.37	1.83%
供应商 5	5,802,628.79	0.91%	供应商 5	7,194,243.14	1.75%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89,107,408.30	13.91%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56,938,737.64	13.82%

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仅一名供应商继续保持前五排名，另外有三名本身也是公司合作较长时间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其采购额增大导致排名靠前，另外有一名深圳力玛的供应商进入集团供应商前五名。公司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于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		前五大客户	上年同期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销售金额(元)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客户 1	40,644,508.34	4.08%	客户 1	20,324,373.75	3.11%
客户 2	22,170,159.00	2.23%	客户 2	18,763,681.91	2.87%
客户 3	20,159,559.29	2.02%	客户 3	11,288,450.00	1.73%
客户 4	14,404,966.00	1.45%	客户 4	10,882,800.70	1.67%
客户 5	13,593,912.21	1.36%	客户 5	10,423,198.70	1.6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0,973,104.84	11.14%	前五大客户合计	71,682,505.06	10.97%

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前五大客户名单与上年同期相比仅二名客户保持前五排名,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动,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使其客户销售额进入集团前五名。前五大客户的变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意愿和方式的逐渐改变,居民消费水平也不断提升,广告业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不断发展;同时国家鼓励广告业的发展,并在包括《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内的多项相关产业政策中提及推进、发展广告业。作为广告业的重要组成,户外广告也将受惠于政策支持;此外数字技术和网络传输技术的革命性发展,带来了信息量和传播渠道的急剧增加,各种新技术的应用将极大提高客户信息的传播效果。作为文化传媒产业的分支行业,广告业正逐步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贡献程度不断上升。

传媒产业是传播各类信息、知识的传媒实体部分所构成的产业群,其内部运作过程具有系统化、多样化的特点,即从行业规律和特点来说,优秀的传播集团需要具有完整的传播服务链条并在相关领域提供专业的专项服务,不但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传播方案,也将伴随客户品牌管理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进而与客户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自身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规划,通过提供包括品牌公关、互动活动、互联网网广告、户外广告、数字显示设备在内综合、完善的服务内容,整合传播服务业务产业链条,在客户和用户之间搭建完整的传播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传播方案。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运转正常,能够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规范管理,基本达到预定目标,没有发生影响年度经营计划实现的重大变化因素。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详见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541.4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8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5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文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 元/股（“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368,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3,435,423.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564,576.19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141,011,576.19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03,523,062.45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7,159,900.00 元，该自筹投入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11]2073 号”鉴证报告确认；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59,935,517.00 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57,797,483.71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34,009,786.80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24,620,374.94 元；2016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人民币 0.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超募资金部分累计使用人民币 147,570,521.61 元（含利息收入）。2011 年，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95.50 万元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4.50 万元收购梁勤俭先生持有联动文化 9% 股权，使用超募资金 5,050 万元增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21.6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780,926.32 元，2012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853,305.37 元，2013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0,333,133.62 元，2014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350,360.03 元，2015 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18,013.93 元，2016 年半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980.02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70.19 元。

（二）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2.1 第一次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5号)核准,于2014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6,393,442股,发行价为每股15.86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59,999,990.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5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499,990.12元。配套融资项目之向何大恩、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合计5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分时传媒股权,计划投资24,029.00万元,已累计投入24,029.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项目资金投资已经完成。

配套融资项目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包括差旅费在内的交易费用1,971万元,已累计投入1,877.66万元,其中2014年1-12月投入1801.66万元,2015年1-12月投入41万元;2016年1-6月投入35万元;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93.34万元。

201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75,844.68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9,965.97元;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359.19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35,575.87元。

2.2 第二次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9号)核准,于2015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6,8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31.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212,3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0,850,000.00元。

配套融资项目向杨再飞、蒋皓、拓鼎投资、段武杰、周继科、华信兄弟、张鹏、钟山九鼎和湛沪九鼎合计9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友拓公关和易事达股权,项目现金总投资26,168.5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21,085.00万元,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支付,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1,088.68万元(含利息收入)。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0.00万元。

2015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38,535.37元。本募集资金专户的账号已于2015年11月19日销户,剩余资金余额1,823.93元全部转入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基本存款账户0282100575806。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2.3 第三次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数量50,701,674股,发行价为每股22.09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9,999,978.6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扣除承销佣金32,172,989.7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087,826,988.96元。

配套融资项目向马伟晋、力玛智慧、德塔投资、朱嘉春、郭检生、申箭峰、罗李聪、向业胜、刘为辉、陈斌、周伟韶、风光无限投资、瀚创世纪、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奥星合伙和众行投资等17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力玛、华瀚文化、励唐营销和远洋传媒的股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641,715,136.51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627,208,738.59元。本项目尚未使用金额为14,506,397.92元。

配套融资项目计划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32,610,265.52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支付交易费用32,280,265.52元,尚未使用金额为330,000.00元。配套融资项目计划补充流动资金为445,674,576.63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投入0.00元,尚未使用金额为445,674,576.63元。

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0.00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配套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60,510,974.55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0	15,576.65	104.34%	2013 年 12 月 24 日	1,689.87	14,505.48	是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0	4,775.66	107.8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长期股权投资(分时传媒)	否	24,029	24,029	0	24,029	100.00%				不适用	否
配套融资交易费用	否	5,232.03	5,232.03	3,263.03	5,105.69	97.59%				不适用	否
长期股权投资(友拓、易事达)	否	21,085	21,085	0	21,088.68	100.02%				不适用	否
长期股权投资(力玛、华瀚、励唐、远洋)	否	64,171.51	64,171.51	62,720.87	62,720.87	97.7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567.46	44,567.46	0	0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440.30	178,440.3	65,983.9	133,296.55	--	--	1,689.87	14,505.48	--	--
超募资金投向											
长期股权投资	否		10,100	0	10,100	100.00%		33.56	-3,305.41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0	2,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57.05	0	2,657.05	5.6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757.05	0	14,757.05	--	--	33.56	-3,305.41	--	--
合计	--	178,440.30	193,197.35	65,983.9	148,053.6	--	--	1,723.43	11,200.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分 5 年实施，前 2 年为建设期，后 3 年为达产期。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后期产能将随订单需求逐渐释放，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2、LED 创新技术研发										

	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梁勤俭 9% 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中的 5,0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缴足所认购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 万元（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16 元，系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结息余额。该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销户申请书号：NO0360208，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2014 年 7 月 19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4,469,903.8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41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否	否	天添金稳健型9205	3,000	2016年01月05日	2016年09月27日	到期支付	0	是		124.88	0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否	否	MRB1604006	500	2016年04月28日	2016年07月27日	到期支付	0	是		3.37	0
合计				3,500	--	--	--	0	--		128.25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报告期内的委托理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力玛购买的两款银行理财产品，因深圳力玛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后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购买理财产品时仅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总股本505,537,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107,519.00元。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末的505,537,595股变

更为现有的506,512,595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6,512,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150元人民币现金。以2016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6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经纬传媒	精准分众71.6%股权	19,332	已实施完毕	增强公司线上传播综合实力,通过合理配置线上和线下广告渠道,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广告和传播服务;加速产业整合,充分发挥旗下不同业务平台与标的公司精准分众传媒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贡献净利润1,178.84万元	8.21%	否	不适用	2016年01月27日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71.6%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07、2016-020)
马伟晋、力玛智慧、德塔投资、朱嘉春、郭检生、申	深圳力玛88.88%股权	79,991.47	已实施完毕	公司在互联网广告业务领域的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线上广告代理业务的规模和发展空间获得较大	贡献净利润1,007.20万元	7.02%	是	德塔投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	2016年04月29日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箭峰、罗李聪、向业胜、刘为辉、陈斌、周伟韶				扩展,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实际控制人刘虎军		易报告书》、2016年6月29日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
风光无限投资、德塔投资、瀚创世纪	华瀚文化100%股权	36,400	已实施完毕	公司将介入地方性广告市场,借助华瀚文化在太原的影响力,公司将批量式取得太原市的优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同时实现对太原本地广告客户的覆盖。收购华瀚文化,也是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地方性广告公司收购的重要实践	贡献净利润905.94万元	6.31%	是	德塔投资有限合伙人刘虎军	2016年04月29日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6年6月29日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
新余博尔丰、肖连启、新余励唐会智	励唐营销100%股权	49,600	已实施完毕	公司活动营销细分业务领域的实力将显著提升。活动营销属于公关业务范畴,励唐营销与友拓公关在公关业务领域各有所长和侧重,二者的结合,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品牌公关服务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贡献净利润651.53万元	4.54%	是	新余博尔丰有限合伙人刘虎军	2016年04月29日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6年6月29日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
奥星合伙、李卫国、众行合伙	远洋传媒100%股权	30,000	已实施完毕	公司在户外广告代理业务的地位将得以增强。远洋传媒是分时传媒的重要竞争对手,从客户细分行业看,在汽车子行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借助本次收购,公司有望以下游细分行业为切入点,发挥现有传播业务的协同效应	贡献净利润451.93万元	3.15%	是	奥星合伙有限合伙人刘虎军	2016年04月29日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6年6月29日刊登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
朗悦投资、彩炫投资	西安绿一100%股权	26,333	股权变更已完成	公司将介入西安地方性广告市场,借助西安绿一在西安的影响力,批量式取得西安的优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实现对西安本地广告客户	贡献净利润0.00万元		否	不适用	2016年06月09日	公司于2016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6年7月5日刊登的《关

				的覆盖；同时积极落实公司户外媒体资源横向扩张的经营计划						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6-049、2016-062）
佰田投资、润呈投资	上海成光 100% 股权	20,000	股权变更已完成	公司将介入上海地方性广告市场，借助上海成光在上海的影响力，批量式取得上海的优质户外广告媒体资源，实现对上海本地广告客户的覆盖；同时积极落实公司户外媒体资源横向扩张的经营计划	贡献净利润 0.00 万元		否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公告》、2016 年 7 月 5 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买剩余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 2016-050、2016-070）
云祥投资	树熊网络 13% 股权	7,800	实施中	使营销及广告投放更精准，帮助客户提升营销效果，用户的广告体验更好，帮助提升公司未来在数字户外的资源获取能力	贡献净利润 0.00 万元		是	共同投资方为德塔投资，其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虎军	2016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6-051）
姚畅	丰德博信 100% 股权	10,152	股权变更已完成	对公司切入中国主要核心城市的优质户外资源和客户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贡献净利润 720.09 万元	5.02%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		实施中	满足日益增长的经营需要及对办公场所的需求，有利于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集合办公，便于集团化管理，充分展示“数字传播集团”良好形象，有助于快速推进公司战略布局	0		否	不适用	2016 年 06 月 09 日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购买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的公告》、2016 年 6 月 9 日刊登的《关于拟增加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办公楼认购面积的公告》（编号 2015-112、2016-055）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014 万份，其中，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40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 元。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1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与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5,537,595 股增加至 506,512,595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6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拟采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伟晋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力玛88.88%股权，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瀚文化100%股权，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励唐营销100%股权，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远洋传媒100%股权。截至半年报披露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相关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于2016年7月12日上市。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和德塔投资先以现金人民币2,500万元受让云祥投资持有的树熊网络16.02%股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975万元受让6.25%股权，德塔投资以现金人民币1,525万元受让9.77%股权。公司和德塔投资再以现金17,500万元认购树熊网络新增加之注册资本人民币1,703,858元，公司以现金6,825万元认购树熊网络新增加之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05元，德塔投资以现金10,675万元认购树熊网络新增加之注册资本人民币1,039,353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树熊网络13%股权，德塔投资持有树熊网络20.33%股权。目前尚在办理资产交割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2016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6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2016年05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杭州树熊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6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2016年07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易事达	2016年06月09日	7,000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434.0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65.9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5,434.0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565.9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31%				
其中：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03-30	2018-03-29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黄允炜;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曾家驹;成都斯为美	一、参与联建光电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何吉伦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二、何吉伦等 11 名发股对象承诺,其持有的部分分时传媒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足 12 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成都斯为美因合伙人变动,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持有的部分分时传媒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 12 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在满足上述前提的条件下,其股份解锁比例在分时传媒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每期最多可解锁比例为:34.00%、20.55%、22.18%、23.27%。	2014-07-04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	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07-04	2017-07-04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	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700 万元、10,000 万元、11,300 万元、12,200 万元和 12,800 万元。在承诺期内,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2014-04-1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何吉伦;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	(1) 任职期限承诺:为保证分时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分时传媒管理层股东(具体包括朱贤洲、周昌文、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樊丽菲、曾家驹、何晓波、王琦)承诺自	2013-12-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p>	<p>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分时传媒任职。(2)广告类业务(含活动承办)不竞争承诺:分时传媒原股东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同时签订不竞争承诺,管理层股东承诺其本人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间及自分时传媒离职后三年内及何吉伦承诺其本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不得在其他广告类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分时传媒原股东违反不竞争承诺的盈利归分时传媒所有。(3)兼业禁止承诺:管理层股东在分时传媒任职期限内未经联建光电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4)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的赔偿责任: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管理层股东、何吉伦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分时传媒所有外,还应将违约方于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1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15.89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分时传媒。</p>			
	<p>马伟晋;朱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深圳力玛交易对方申箭峰、朱嘉春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深圳力玛剩余交易对方马伟晋、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力玛智慧承诺,因本次重组所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上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深圳力玛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p>	<p>华瀚文化交易对方风光无限、瀚创世纪承诺,其以华瀚文化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华瀚文化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连启</p>	<p>励唐营销交易对方肖连启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励唐营销剩余交易对方新余博尔丰、新余励唐会智承诺,其以励唐营销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励唐营销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卫国</p>	<p>远洋传媒交易对方李卫国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远洋传媒剩余交易对方奥星合伙、众行合伙承诺，其以远洋传媒股权认购的联建光电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另有约定外，在满足前述法定承诺期约定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远洋传媒原股东可在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后，按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进度分批解锁股份，待满足“减值测试扣除”与“其他锁定条件”条件后，各交易对方方可转让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联建光电股份。</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马伟晋；朱嘉春；申箭峰；罗李聪；周伟韶；刘为辉；陈斌；郭检生；向业胜；新余市力玛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深圳力玛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300.0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20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100.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300.00 万元。盈利补偿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如深圳力玛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华瀚文化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36.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1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934.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06.00 万元。 如华瀚文化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金不退回。</p> <p>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p>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肖连启</p>	<p>励唐营销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12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744.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4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91.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470.00 万元。</p> <p>如励唐营销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p> <p>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卫国</p>	<p>远洋传媒原股东承诺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40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88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456.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147.00 万元。</p> <p>如远洋传媒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在触发盈利补偿的年度，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大于历史年度已补偿金额与当年度盈利承诺补偿金额之和，则补偿义务人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补偿，使补偿金额等于期末减值额。</p>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新余市风光无限投</p>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为保证山西华瀚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p>	2015-11-20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于海龙;高文晶;马晋瑞</p>	<p>申碧慧、于海龙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山西华瀚任职。(2) 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申碧慧、于海龙、高文晶、马晋瑞目前除持有山西华瀚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风光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原市瀚创世纪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高文晶、马晋瑞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山西华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申碧慧、于海龙在山西华瀚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山西华瀚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山西华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山西华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山西华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山西华瀚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李卫国;雷涛;王鹏;</p>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为保证远洋传媒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李卫国、王鹏、宗仆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远洋传媒任职。(2) 李卫国、王鹏、宗仆、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雷涛目前除持有远洋传媒股份、北京泓昌永泰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昌永泰”)100%股份、北京分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想科技”)70%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雷涛、泓昌永泰、分想科技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卫国、王鹏、宗仆在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远洋传媒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李卫国、王鹏、宗仆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远洋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远洋传媒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p>			
--	---	---	--	--	--

		<p>电、远洋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远洋传媒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p>			
	<p>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p>	<p>就不与联建光电进行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为保证励唐营销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肖连启、马杰、苑晓雷承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励唐营销任职。(2) 肖连启、苑晓雷、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外未有其他经营,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马杰目前除持有励唐营销股份、北京东方仁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仁杰”)股份外未有其他广告、传播行业的经营,本人、东方仁杰均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有其它任何与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连启、马杰、苑晓雷在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任职期间及从励唐营销或联建光电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亦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联建光电、励唐营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擅自以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的名义为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现有客户提供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4) 按照谁违反谁承担的原则,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相关所得归联建光电所有外,还应将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交易对价的 25%以股份(股份价值按照 23.5 元/股计算)或现金方式作为赔偿金支付给联建光电。(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就规范与联建光电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1) 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联建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承诺人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 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向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p>	<p>2015-11-20</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联建光电及励唐营销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联建光电、励唐营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对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联建光电或励唐营销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5)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	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09-1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09-19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099,337	59.96%	975,000	0	0	-56,120,274	-55,145,274	247,954,063	48.9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3,099,337	59.94%	975,000	0	0	-56,120,274	-55,145,274	247,954,063	28.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881,680	2.15%	0	0	0	-616,895	-616,895	10,264,785	2.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3,217,657	56.01%	975,000	0	0	-55,503,379	-54,528,379	228,689,278	45.1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438,258	40.04%	0	0	0	56,120,274	56,120,274	258,558,532	51.04%
1、人民币普通股	202,438,258	40.04%	0	0	0	56,120,274	56,120,274	258,558,532	51.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05,537,595	100.00%	975,000	0	0	0	975,000	506,512,595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2016年3月1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授予916.50万份股票期权与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8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537,595股增加至506,512,595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新增发行股份 107,275,816 股，本次新增股份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故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变动情况表中仍按股份总数 506,512,595 股统计股本结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本次购买的资产从 2016 年 5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上述新增股份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时在报告期内从 5 月开始计算，与财务报表合并期进行配比。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新增发行股份 107,275,816 股，本次新增股份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确定以 2016 年 3 月 1 日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与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新增发行股份 107,275,816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5,537,595 股增加至 506,512,595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新增发行股份 107,275,816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报告期内实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6.50 万份股票期权和 9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505,537,595 股增加至 506,512,595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新增发行股份 107,275,816 股，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产生变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99,247,320	8,450,000	0	90,797,320	高管锁定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定向增发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分两次解锁
何吉伦	53,742,822	14,052,318	0	39,690,504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熊瑾玉	22,278,582	0	0	22,278,58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姚太平	23,259,930	5,437,500	0	17,822,43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段武杰	17,206,297	6,003,071	1,701,497	12,904,723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杨再飞	12,798,385	0	0	12,798,38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0	0	9,000,00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定向增发股份	2018 年 3 月 30 日
蒋皓	9,459,675	8,225,323	5,860,404	7,094,756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定向增发部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朱贤洲	5,693,566	0	0	5,693,566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定向增发部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拓鼎投资	5,564,515	0	0	5,564,51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周继科	8,097,087	2,824,976	0	5,272,111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成都斯为美	3,548,990	0	0	3,548,99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周昌文	4,716,878	1,468,663	0	3,248,215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谢志明	3,349,440	750,000	86,100	2,685,54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高存平	3,481,293	1,083,945	0	2,397,348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张海涛	1,717,830	282,700	0	1,435,13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向健勇	1,085,250	0	261,750	1,347,000	高管锁定股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新余市易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华信兄弟）	1,768,175	616,895	0	1,151,28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黄允炜	732,842	200,798	295,078	827,12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高管锁定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高管锁定股 2016 年 10 月 20 日解锁
曾家驹	515,350	160,460	0	354,89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张鹏	530,450	185,068	0	345,382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钟菊英	93,750	0	225,000	318,75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 25%解锁
樊丽菲	462,405	143,975	0	318,430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褚伟晋	0	0	225,000	225,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万峰	0	0	225,000	225,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何晓波	224,425	69,878	0	154,547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王琦	224,425	69,878	0	154,547	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定向增发股份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期解锁
刘欣欣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潘青松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施特威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
合计	288,799,682	50,025,448	9,179,829	247,954,063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8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22.78%	115,388,120	0	90,797,320	24,590,800	质押	87,425,000
何吉伦	境内自然人	15.20%	76,992,400	0	39,690,504	37,301,896	质押	34,250,000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5.86%	29,704,777	0	22,278,582	7,426,195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4.69%	23,763,240	0	17,822,430	5,940,810	质押	10,490,000
段武杰	境内自然人	3.40%	17,206,297	0	12,904,723	4,301,574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2.89%	14,637,755	513,100	0	14,637,755	质押	4,075,000
杨再飞	境内自然人	2.53%	12,798,385	0	12,798,385	0	质押	12,500,000
蒋皓	境内自然人	1.87%	9,459,675	0	7,094,756	2,364,919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9,000,000	0	9,000,000	0		
周继科	境内自然人	1.60%	8,097,087	0	5,272,111	2,824,97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吉伦	37,301,896	人民币普通股	37,301,896					
刘虎军	24,5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0,800					
张艳君	14,6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14,637,755					
熊瑾玉	7,426,195	人民币普通股	7,426,195					
姚太平	5,940,810	人民币普通股	5,940,810					
段武杰	4,301,574	人民币普通股	4,301,574					
杨路菲	3,881,036	人民币普通股	3,881,036					
周昌文	3,376,263	人民币普通股	3,376,263					
周继科	2,824,976	人民币普通股	2,824,976					
应平	2,7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7,3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刘虎军先生与熊瑾玉女士为夫妻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昌文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876,263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参见注 4)	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76,263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虎军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115,388,120	0	0	115,388,120	0	0	0	0
熊瑾玉	董事	现任	29,704,777	0	0	29,704,777	0	0	0	0
姚太平	董事	现任	23,763,240	0	0	23,763,240	0	0	0	0
蒋皓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9,459,675	0	0	9,459,675	0	0	0	0
朱贤洲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7,591,422	0	0	7,591,422	0	0	0	0
段武杰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17,206,297	0	0	17,206,297	0	0	0	0
马伟晋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邓鸿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唐应元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小芬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谢志明	监事	现任	3,465,920	114,800	0	3,580,720	0	0	0	0
张爱明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肖连启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0
钟菊英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125,000	0	0	125,000	0	225,000	0	225,000

褚伟晋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0	0	225,000	0	225,000
向健勇	副总经理	离任	1,447,000	-100,000	0	1,347,000	0	0	0	0
黄允炜	副总经理	离任	977,122	-150,000	0	827,122	0	0	0	0
杨再飞	副总经理	离任	12,798,385	0	0	12,798,385	0	0	0	0
施特威	副总经理	离任	0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合计	--	--	221,926,958	-135,200	0	221,791,758	0	550,000	0	550,00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获授予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已行权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本期注销的股票 期权数量（份）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份）
施特威	副总经理	离任	0	200,000	0	0	200,000
合计	--	--	0	200,000	0	0	20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蒋皓	监事	离任	2016年04月15日	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肖连启	监事	被选举	2016年04月15日	
向健勇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4月18日	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黄允炜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4月18日	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杨再飞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4月18日	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蒋皓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4月18日	
朱贤洲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4月18日	
马伟晋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4月18日	
施特威	副总经理	聘任	2016年04月18日	
蒋皓	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5月10日	
马伟晋	董事	被选举	2016年05月10日	

第七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7,382,500.59	407,595,37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37,295.00	17,516,697.29
应收账款	861,628,298.19	513,642,729.36
预付款项	167,065,379.48	37,873,95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563,533.12	33,096,571.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431,472.50	177,403,855.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847,527.49	52,734,944.66
流动资产合计	2,432,556,006.37	1,239,864,125.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6,000.00	9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24,121,320.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690,478.45	218,513,821.04
在建工程	10,944,738.80	4,655,954.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740,588.43	53,578,518.79
开发支出		
商誉	3,989,162,976.86	1,465,250,672.11
长期待摊费用	43,971,877.65	45,727,45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4,132.51	15,412,94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0,690,792.70	2,019,760,681.20
资产总计	6,873,246,799.07	3,259,624,80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9,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854,867.28	122,903,583.24
应付账款	375,701,866.44	238,820,999.56
预收款项	208,067,632.05	114,977,94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231,264.80	26,294,124.27
应交税费	73,069,134.12	66,201,631.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14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98,697,219.78	19,891,005.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6,511,984.47	589,089,28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596,381.95	24,016,49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9,451.12	8,481,586.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5,833.07	32,498,080.33
负债合计	1,781,717,817.54	621,587,366.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788,411.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5,476,995.11	1,647,509,911.85
减：库存股	14,430,375.36	
其他综合收益	-555,254.80	-286,93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26,501.18	36,426,50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1,641,510.00	449,239,23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2,347,787.13	2,638,426,309.46
少数股东权益	-818,805.60	-388,86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528,981.53	2,638,037,44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3,246,799.07	3,259,624,807.12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4,387,939.91	82,902,80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3,977,066.73
应收账款	250,783,748.92	217,070,043.09
预付款项	72,372,621.62	9,312,688.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93,828.41	
其他应收款	293,915,114.43	117,764,702.3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79,831.70	
流动资产合计	1,255,933,084.99	431,027,30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6,000.00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6,990,007.91	2,251,196,902.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62,249.83	28,244,051.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8,430.11	713,55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4,498.82	139,36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6,701.21	5,907,20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5,107,887.88	2,288,701,082.65
资产总计	5,421,040,972.87	2,719,728,389.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9,489,009.37	59,813,885.74
应付账款	28,724,247.19	19,249,850.33
预收款项	51,208,361.48	62,267,850.99
应付职工薪酬	1,884,641.74	1,884,641.74
应交税费	25,076,337.98	16,088,082.11
应付利息	115,945.21	1,640,456.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062,249.27	124,524,186.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5,560,792.24	285,468,953.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652.98	6,870,65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0,652.98	6,870,652.98
负债合计	556,431,445.22	292,339,606.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3,788,411.00	505,537,5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69,976,869.52	1,652,009,786.26
减：库存股	14,430,375.3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426,501.18	36,426,501.18
未分配利润	258,848,121.31	233,414,90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609,527.65	2,427,388,78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21,040,972.87	2,719,728,389.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6,248,584.59	653,478,994.90
其中：营业收入	996,248,584.59	653,478,994.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9,680,118.18	548,473,823.94
其中：营业成本	640,522,749.96	411,325,857.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28,963.23	5,547,821.71
销售费用	102,840,605.96	78,667,091.69
管理费用	93,723,331.04	60,898,917.32
财务费用	5,423,707.80	-6,250,423.65
资产减值损失	440,760.19	-1,715,44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7,933.16	932,07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256,399.57	105,937,248.62
加：营业外收入	20,684,741.13	7,232,29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68,618.64	71,16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66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872,522.06	113,098,381.07
减：所得税费用	27,505,872.56	21,471,08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66,649.50	91,627,29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09,790.07	91,423,623.13
少数股东损益	-143,140.57	203,674.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5,120.85	364,617.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324.80	546,532.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8,324.80	546,532.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8,324.80	546,532.2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6,796.05	-181,91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811,528.65	91,991,9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241,465.27	91,970,15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936.62	21,759.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48	0.18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46	0.18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伟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0,211,474.54	270,575,698.00
减：营业成本	196,158,935.84	194,877,12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3,213.72	1,323,347.90
销售费用	22,614,066.26	30,663,668.00
管理费用	33,300,893.40	26,499,774.30
财务费用	1,175,627.89	-3,394,497.57
资产减值损失	-2,422,706.02	-982,53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31,450.76	22,745,16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92,894.21	44,333,982.63
加：营业外收入	13,338,354.31	566,57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80.00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25,568.52	44,890,555.34
减：所得税费用	4,484,836.46	3,321,80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540,732.06	41,568,747.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540,732.06	41,568,747.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973,763.44	680,998,371.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821,848.88	20,034,20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28,036.06	40,284,47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223,648.38	741,317,04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7,269,265.60	462,967,00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70,778.73	85,706,96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15,227.78	53,957,85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74,467.33	89,203,77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329,739.44	691,835,59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93,908.94	49,481,44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17,05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1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00.00	19,895,69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57,067.50	19,895,695.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996,696.26	10,089,32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44,363.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3,276,632.61	160,250,35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360.53	45,594,79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020,689.40	248,678,84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63,621.90	-228,783,14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451,988.96	210,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8,265.87	23,969,2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710,254.83	234,819,29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326,94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225,633.50	40,443,00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038.38	13,359,60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22,671.88	54,129,55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887,582.95	180,689,73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1,260.50	941,42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899,130.49	2,329,45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95,370.10	398,307,0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494,500.59	400,636,460.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456,744.18	279,436,29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54,692.05	9,654,68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114,803.02	38,475,2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426,239.25	327,566,21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892,822.92	245,880,19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0,971.63	23,749,2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19,382.31	9,515,90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80,524.75	38,430,22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73,701.61	317,575,57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52,537.64	9,990,637.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53,497.78	2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53,497.78	2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93,763.40	570,4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44,363.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7,247,877.61	236,485,850.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360.53	45,594,79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589,001.54	315,395,42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535,503.76	-293,395,42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451,988.96	210,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5,895.89	15,122,92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457,884.85	225,972,92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107,511.50	40,443,00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0,273.80	13,354,84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77,785.30	53,797,8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080,099.55	172,175,06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597,133.43	-111,229,72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02,806.48	247,685,67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99,939.91	136,455,949.9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47,509,911.85		-286,930.00		36,426,501.18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537,595.00				1,647,509,911.85		-286,930.00		36,426,501.18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50,816.00				2,317,967,083.26	14,430,375.36	-268,324.80				42,402,278.57	-429,936.62	2,453,491,54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324.80				143,509,790.07	-429,936.62	142,811,52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50,816.00				2,317,967,083.26	14,430,375.36							2,411,787,523.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250,816.00				2,310,796,643.26	14,430,375.36							2,404,617,083.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70,440.00								7,170,44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107,511.50		-101,107,511.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107,511.50			-101,107,511.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13,788,411.00				3,965,476,995.11	14,430,375.36	-555,254.80		36,426,501.18		491,641,510.00	-818,805.60	5,091,528,981.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195,204.00				1,091,870,713.95		-703,106.22		31,717,700.95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5,204.00			1,091,870,713.95		-703,106.22		31,717,700.95		270,719,079.78	-562,011.26	1,566,237,581.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342,391.00			555,639,197.90		416,176.22		4,708,800.23		178,520,151.65	173,142.28	1,071,799,859.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176.22				223,671,959.48	355,268.98	224,443,404.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9,834.00			858,961,754.90							-182,126.70	887,799,462.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9,834.00			858,961,754.90								887,981,58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2,126.70	-182,126.70	
（三）利润分配								4,708,800.23		-45,151,807.83		-40,443,0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8,800.23		-4,708,800.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43,007.60		-40,443,007.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47,509,911.85		-286,930.00		36,426,501.18		449,239,231.43	-388,868.98	2,638,037,440.4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52,009,786.26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537,595.00				1,652,009,786.26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50,816.00				2,317,967,083.26	14,430,375.36				25,433,220.56	2,437,220,74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540,732.06	126,540,73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250,816.00				2,317,967,083.26	14,430,375.36					2,411,787,523.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250,816.00				2,310,796,643.26	14,430,375.36					2,404,617,083.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70,440.00						7,170,440.00
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195,204.00				1,096,370,588.36				31,717,700.95	231,478,706.29	1,532,762,19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342,391.00				555,639,197.90				4,708,800.23	1,936,194.46	894,626,58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88,002.29	47,088,002.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9,834.00				858,961,754.90						887,981,588.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9,834.00				858,961,754.90						887,981,588.9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8,800.23	-45,151,807.83	-40,443,007.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8,800.23	-4,708,800.2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43,007.60	-40,443,007.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3,322,557.00				-303,322,5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537,595.00				1,652,009,786.26				36,426,501.18	233,414,900.75	2,427,388,783.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2003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8271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53.7595万元,住所: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法定代表人:刘虎军;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03年4月14日,本公司成立时原名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万元,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报告(2003)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5.68万元,股权比例为51%;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72.32万元,股权比例为49%。

2005年10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637.5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0%。

2006年1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75万元和现金增资人民币391.25万元两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210万元,其中: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4%;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2.96%。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9.68%以人民币876.938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7.01%以人民币375.931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1.06%以人民币244.43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7.07%以人民币156.258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0.88%以人民币240.458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4%、刘虎军39.68%、熊瑾玉17.01%、姚太平11.06%、周政祥7.07%、张艳君10.88%、谢志明2.42%、杨路菲2.42%、林恒2.42%;同时对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后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份数2,210万股。其变更的股本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广深所验字(2006)第06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4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004%以人民币66.353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36%以人民币18.46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536%以人民币11.839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24%以人民币18.20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288%以人民币28.45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1.896%、周政祥7.606%、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7年12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周政祥将所持本公司7.606%的股权以人民币168.085万元转让给姚太平。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9.502%、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8年4月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236.20万元和1,766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和20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人民币2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550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5.86%、姚太平16.90%、张艳君10.14%、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84%。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熊瑾玉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30%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姚建红,张艳君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25%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冯小健。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4.56%、姚太平16.90%、张艳君9.89%、谢志

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姚建红1.30%、冯小健0.25%、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84%。

2008年8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9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86.50万元认购新增139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人民币13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9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689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5.08%、熊瑾玉13.80%、姚太平16.03%、张艳君9.38%、谢志明2.14%、杨路菲2.14%、林恒2.14%、冯小健0.24%、姚建红1.23%、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1%、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44%、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7%。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深大公所验字[2008]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6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刘虎军、姚太平、张艳君、谢志明、杨路菲、林恒与丁颖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股东刘虎军将其持有本公司7.175万股，姚太平将其持有本公司2.294万股，张艳君将其持有本公司1.377万股，谢志明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杨路菲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林恒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共计16万股转让给丁颖持有；同日，冯小健与赵刚岗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冯小健将其持有本公司63,478股转让给赵刚岗持有。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936.135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371.3097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428.728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250.9332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55.824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33.0743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39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16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6.3478万股，占0.2361%。

2009年6月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9万元，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2,68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8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德验字[2009]6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1,872.27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742.6194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857.456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501.8664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66.1486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78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32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12.6956万股，占0.2361%。本公司于2009年7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结构变更手续。

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局办理名称变更，由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0年3月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78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14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238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18万元。

2011年5月，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至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58.0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7,3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58万股增加到11,772.80万股。

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刘虎军、何吉伦、朱贤洲、周昌文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467,204股。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

本由11,772.80万股增加到17,319.5204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370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再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杨再飞发行5,119,354股股份、向蒋皓发行3,783,870股股份、向深圳市拓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拓鼎投资”)发行2,225,806股股份、向段武杰发行6,882,519股股份、向周继科发行3,238,835股股份、向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兄弟”)发行707,270股股份、向张鹏发行212,1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85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止验资报告日,友拓公关和易事达的100%股权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6日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19.5204万股增加到20,221.5038万股。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87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21.5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221.5038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553.7595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537,595.00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5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6年3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97.50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15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5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0,651.259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65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6年6月2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由50,651.2595万股增加到61,378.8411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78.8411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9号验资报告验资。

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1,378.8411万股,注册资本为61,378.8411万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的租赁、安装和售后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38号资格证书办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8月19日批准报出。

至2016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Liantronics.LLC(美国联建)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西藏大禹伟业广告有限公司

湖北分时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分时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斯为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友拓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君达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达孜友拓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香港友拓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Eastar The Netherlands B.V.
深圳市精准分众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励唐会智(北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璞提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璞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西藏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西华瀚兄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叁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红玛互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成光广告有限公司
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丰德博信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博信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坤驰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榕成广告有限公司
南京弘旭广告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中美国联建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香港联建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澳门联建采用澳元为记账本位币，荷兰易事达采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友拓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其他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14、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LED 制造业)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广告传媒业)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LED 制造业)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 (广告传媒业)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以下同)	0.00%	0.00%
0.5-1 年	2.00%	2.00%
1-2 年	30.00%	3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

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10.00%	3.0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00%-10.00%	11.25%-31.67%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0%	11.25%-30.00%
租赁设备	年限平均法	2-3	10.00%	30.00%-45.00%
广告牌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7.92%-11.8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

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专利技术	1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商标	9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3-5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综合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21)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

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在实际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6.00%、3.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00%、5.00%、1.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16.50%、25.00%、15.00%至 39.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美国联建	15.00%至 39.00%
香港联建	16.50%
澳门联建	2.00%至 15.00%
西藏大禹、达孜友拓、西藏林格	15.00%
易事达	15.00%
荷兰易事达	20.00%、25.00%
其他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3]28号I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10月19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大禹、达孜友拓、西藏林格、拉萨励唐、西藏璞提的注册地在西藏，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按9%的所得税税率缴纳税款。

3、深圳易事达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189），深圳易事达将自2014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精准分众公司符合双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开始享有“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同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精准分众ADUU广告软件V3.2”的收入，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国联建系2009年4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从15%至39%；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8.84%，同时规定了每年最低缴纳企业所得税800美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系2007年1月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16.5%。

3) 澳门联建系2014年1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建在澳门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澳门所得补充税采取16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2%，最高税率为15%。

4) 荷兰易事达系2014年7月在荷兰登记成立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个级次：应纳税所得额小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0%，应纳税所得额大于20万欧元时税率为25%。

5)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其它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9,484.25	264,753.09
银行存款	984,835,016.34	397,330,617.01
其他货币资金	1,888,000.00	10,000,000.00
合计	987,382,500.59	407,595,370.10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1,888,00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22,368.00	17,516,697.29
商业承兑票据	10,314,927.00	
合计	21,637,295.00	17,516,697.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394,771.3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7,394,771.3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1,399,656.19	100.00%	59,771,358.00	6.49%	861,628,298.19	553,406,992.24	98.30%	40,220,461.31	7.27%	513,186,53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92,115.20	1.70%	9,135,916.77	95.24%	456,198.43
合计	921,399,656.19	100.00%	59,771,358.00	6.49%	861,628,298.19	562,999,107.44	100.00%	49,356,378.08	8.77%	513,642,729.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LED 制造业）			
1 年以内小计	129,285,212.16	6,464,260.61	5.00%
1 至 2 年	51,244,451.79	5,124,445.18	10.00%
2 至 3 年	29,135,044.39	5,827,008.88	20.00%
3 至 4 年	10,884,874.67	4,353,949.87	40.00%
4 至 5 年	6,351,431.33	5,081,145.06	80.00%
5 年以上	12,075,813.12	12,075,813.12	100.00%
组合 1 合计	238,976,827.46	38,926,622.72	16.29%
组合 2（广告传媒业）			
1-6 个月(含 6 个月)	490,397,593.14	0.00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46,467,830.00	2,929,356.60	2.00%

1-2 年(含 2 年)	39,488,609.87	11,846,582.96	30.00%
2 年以上	6,068,795.72	6,068,795.72	100.00%
合计	682,422,828.73	20,844,735.28	3.05%
合计	921,399,656.19	59,771,358.00	6.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2,806.6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28,779.7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客户1	44,291,513.11	4.81	-
应收客户2	35,849,056.60	3.89	-
应收客户3	27,959,031.07	3.03	-
应收客户4	22,952,450.30	2.49	-
应收客户5	22,757,861.53	2.47	590,354.34
合计	153,809,912.61	16.69	590,354.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306,129.39	97.75%	35,033,341.22	92.51%
1 至 2 年	2,363,298.77	1.41%	1,020,549.10	2.69%
2 至 3 年	467,443.75	0.28%	1,054,097.30	2.78%
3 年以上	928,507.57	0.56%	765,970.31	2.02%
合计	167,065,379.48	--	37,873,957.9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6,223,114.49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5.6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387,896.24	75.48%	5,342,179.19	7.38%	67,045,717.05	26,852,528.66	73.56%	3,179,724.52	11.84%	23,672,804.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17,816.07	24.52%	0.00	0.00%	23,517,816.07	9,653,766.92	26.44%	230,000.00	2.38%	9,423,766.92
合计	95,905,712.31	100.00%	5,342,179.19	5.57%	90,563,533.12	36,506,295.58	100.00%	3,409,724.52	9.34%	33,096,571.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组合 1 (LED 制造业)			

1 年以内小计	4,639,564.20	231,978.21	5.00%
1 至 2 年	619,741.70	61,974.17	10.00%
2 至 3 年	457,011.20	91,402.24	20.00%
3 至 4 年	2,808,028.78	1,123,211.51	40.00%
4 至 5 年	214,380.36	171,504.29	80.00%
5 年以上	105,922.00	105,922.00	100.00%
组合 1 合计	8,844,648.24	1,785,992.42	20.19%
组合 2 (广告传媒业)			
1-6 个月(含 6 个月)	50,203,209.36	0.00	0.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7,392,480.12	147,849.61	2.00%
1-2 年(含 2 年)	3,627,459.09	1,088,237.73	30.00%
2 年以上	2,320,099.43	2,320,099.43	100.00%
组合 2 合计	63,543,248.00	3,556,186.77	5.60%
合计	72,387,896.24	5,342,179.19	7.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8,267.9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0,417.6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1,924,751.46	13,206,808.17
往来及其他	73,980,960.85	23,299,487.41
合计	95,905,712.31	36,506,295.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联建光电节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6个月-1年	5.52%	100,000.00
国税局（免抵退应退税款）	退税款	4,992,906.01	1年以内	5.51%	249,645.30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38,549.34	3年以内	5.23%	410,584.10
达义北方(乐成中心)	房租押金	1,595,561.42	1年-3年	1.76%	1,265,183.60
重庆高速公路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0-6个月	1.66%	
合计	--	17,827,016.77	--	19.68%	2,025,413.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免抵退应退税款	4,992,906.01	一年以内	
合计	--	4,992,906.01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47,754.97	288,190.81	71,659,564.16	50,016,128.23	276,096.15	49,740,032.08
在产品	52,104,792.75		52,104,792.75	40,399,404.12		40,399,404.12
库存商品	84,946,997.15	4,977,277.97	79,969,719.18	72,546,920.92	6,180,880.73	66,366,040.19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发出商品	5,479,345.34	519,165.68	4,960,179.66	16,262,328.14	14,769.73	16,247,558.41

半成品	5,207,481.50	470,264.75	4,737,216.75	4,889,374.70	238,553.98	4,650,820.72
合计	219,686,371.71	6,254,899.21	213,431,472.50	184,114,156.11	6,710,300.59	177,403,855.5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096.15	12,094.66				288,190.81
库存商品	6,180,880.73	286,788.33			1,490,391.09	4,977,277.97
发出商品	14,769.73		504,395.95			519,165.68
半成品	238,553.98		231,710.77			470,264.75
合计	6,710,300.59	298,882.99	736,106.72	0.00	1,490,391.09	6,254,899.2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776,590.60	11,931,171.64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其他（注1）	52,070,936.89	40,803,773.02
合计	90,847,527.49	52,734,944.66

其他说明：

注1：2015年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解决标的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于2015年10月22日，深圳联动与肖连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肖连启将持有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14%出资比例转让给深圳联动，转让价格为1,405万元，2015年9月15日，深圳联动与新余奥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星合伙”）签署《入伙协议》，以人民币2,600万元向奥星合伙增资，认缴出资额158.89万元，取得奥星合伙16.57%出资份额。根据协议，深圳联动的上述出资可以获得相对固定的税前20%资金回报收益。截止报告出具日，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2016年退伙正在进行中。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976,000.00	2,500,000.00	43,4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45,976,000.00	2,500,000.00	43,4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合计	45,976,000.00	2,500,000.00	43,476,000.00	95,000,000.00	2,500,000.00	92,5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深圳力玛	9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0.00%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	
德塔投资	0.00	38,976,000.00		38,976,000.00					18.00%	
西藏斯为美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	
合计	95,000,000.00	40,976,000.00	90,000,000.00	45,976,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精准分众	83,145,320.49								-83,145,320.49	0.00
德塔投资	38,976,000.00								-38,976,000.00	0.00
西藏斯为美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小计	124,121,320.49								-124,121,320.49	0.00
合计	124,121,320.49								-124,121,320.49	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仪器设备	其他设备	租赁设备	广告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431,719.51	71,805,543.61	15,256,892.04	14,850,457.33	8,406,102.12	1,697,429.43	9,042,522.84	70,345,466.46	337,836,133.34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560,499.05	11,959,716.48	9,941,722.31	1,040,568.36	3,568,517.48	0.00	114,426,788.95	142,497,812.63
（1）购置		1,547,892.21	6,523,573.04	1,611,341.17	1,040,568.36	489,112.35		14,960,236.25	26,172,723.38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3）企业合并增加		12,606.84	5,436,143.44	8,330,381.14		3,079,405.13		99,466,552.70	116,325,089.25
3.本期减少金额		2,164,453.83	576,000.00	2,501,656.34				1,209,845.33	6,451,955.50
（1）处置或报废		2,164,453.83	576,000.00	2,501,656.34				1,209,845.33	6,451,955.50
4.期末余额	146,431,719.51	71,201,588.83	26,640,608.52	22,290,523.30	9,446,670.48	5,265,946.91	9,042,522.84	183,562,410.08	473,881,990.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609,123.37	37,814,183.54	8,758,073.09	9,342,577.91	3,049,318.08	719,969.01	8,195,365.53	36,833,701.77	119,322,312.30
2.本期增加金额	2,668,413.15	4,643,909.62	3,799,706.91	7,221,347.35	545,476.27	2,416,906.53	0.00	50,258,603.15	71,554,362.98
（1）计提	2,668,413.15	4,643,909.62	1,160,916.46	1,564,858.93	545,476.27	334,878.25		17,084,909.16	28,003,361.84
（2）企业合并增加			2,638,790.45	5,656,488.42		2,082,028.28		33,173,693.99	43,551,001.14
3.本期减少金额		861,725.37		2,251,131.81				802,306.08	3,915,163.26
（1）处置或报废		861,725.37		2,251,131.81				802,306.08	3,915,163.26
4.期末余额	17,277,536.52	41,596,367.79	12,557,780.00	14,312,793.45	3,594,794.35	3,136,875.54	8,195,365.53	86,289,998.84	186,961,512.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30,000.00	230,000.00
（1）计提								230,000.00	23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000.00	23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154,182.99	29,605,221.04	14,082,828.52	7,977,729.85	5,851,876.13	2,129,071.37	847,157.31	97,042,411.24	286,690,478.45
2.期初账面价值	131,822,596.14	36,241,279.51	6,498,818.95	5,507,879.42	5,356,784.04	977,460.42	847,157.31	31,261,845.25	218,513,821.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LED 显示屏	847,157.3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3,461,139.04	待三期厂房其他部分完工后统一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6,369,245.10	政策性人才住房

1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等零星工程	1,153,363.51		1,153,363.51	426,688.88		426,688.88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	9,791,375.29		9,791,375.29	4,229,265.56		4,229,265.56
合计	10,944,738.80		10,944,738.80	4,655,954.44		4,655,954.44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75,600.00	33,748,966.35	8,947,138.84	167,000.00	69,938,705.19
2.本期增加金额			264,689.73		264,689.73
(1) 购置			264,689.73		264,689.7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73,333.59			873,333.59
(1) 处置		873,333.59			873,333.59
4.期末余额	27,075,600.00	32,875,632.76	9,211,828.57	167,000.00	69,330,061.3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33,649.29	8,587,576.64	5,181,777.13	157,183.34	16,360,186.40
2.本期增加金额	261,661.22	2,063,633.00	708,613.63	3,100.02	3,037,007.87
(1) 计提	261,661.22	2,063,633.00	708,613.63	3,100.02	3,037,007.87
3.本期减少金额		807,721.37			807,721.37
(1) 处置		807,721.37			807,721.37
4.期末余额	2,695,310.51	9,843,488.27	5,890,390.76	160,283.36	18,589,47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380,289.49	23,032,144.49	3,321,437.81	6,716.64	50,740,588.43
2.期初账面价值	24,641,950.71	25,161,389.71	3,765,361.71	9,816.66	53,578,518.7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分时传媒	710,566,278.56					710,566,278.56
友拓公关	401,946,631.92					401,946,631.92
易事达	352,737,761.63					352,737,761.63
深圳力玛		813,123,310.50				813,123,310.50
华瀚文化		327,914,468.01				327,914,468.01
远洋传媒		260,582,426.98				260,582,426.98
励唐营销		412,402,818.14				412,402,818.14
西安绿一		227,189,165.95				227,189,165.95
上海成光		164,764,527.96				164,764,527.96
精准分众		234,391,461.27				234,391,461.27
丰德博信		83,544,125.94				83,544,125.94
合计	1,466,557,176.14	2,523,912,304.75				3,990,469,480.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香港联建	1,306,504.03					1,306,504.03
合计	1,306,504.03					1,306,504.03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作经营广告屏	35,425,500.67	2,863,780.17	6,812,245.16		31,477,035.68
各子公司装修费	6,182,888.05	7,168,398.32	2,609,993.40		10,741,292.97
长期购买广告屏时间成本	1,488,912.81		100,205.16	240,000.00	1,148,707.65
场地经营权	1,538,526.78			1,538,526.78	0.00
其他	1,091,625.49	120,605.57	607,389.71		604,841.35

合计	45,727,453.80	10,152,784.06	10,129,833.43	1,778,526.78	43,971,877.65
----	---------------	---------------	---------------	--------------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695,105.69	12,296,975.70	53,532,084.34	9,551,620.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32,714.73	2,644,907.21	15,413,599.99	3,493,222.42
递延收益	5,081,663.99	762,249.60	13,020,652.98	2,368,097.95
合计	86,409,484.41	15,704,132.51	81,966,337.31	15,412,940.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9,209,989.97	7,609,451.12	43,429,175.32	8,481,586.76
合计	39,209,989.97	7,609,451.12	43,429,175.32	8,481,586.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04,132.51		15,412,94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9,451.12		8,481,586.7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2,059,382.04	48,669,097.54
资产减值准备	10,173,330.67	8,444,318.85
递延收益	9,272,800.00	9,272,800.00
合计	81,505,512.71	66,386,216.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983,148.90	
2016 年	3,864,978.93	3,864,978.93	
2017 年	6,210,445.53	6,210,445.53	
2018 年	26,337,641.45	26,337,641.45	
2019 年	11,272,882.73	11,272,882.73	
2020 年	14,373,433.40		
合计	62,059,382.04	48,669,097.54	--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000,000.00	
信用借款	305,750,000.00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854,867.28	122,903,583.24
合计	136,854,867.28	122,903,583.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328,490,553.41	222,739,885.07
1-2 年	31,679,197.72	6,145,402.19
2-3 年	11,453,275.97	4,862,656.65

3 年以上	4,078,839.34	5,073,055.65
合计	375,701,866.44	238,820,999.56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95,272,108.14	92,131,756.95
1-2 年	6,790,817.81	18,224,090.77
2-3 年	1,996,408.05	2,184,700.22
3 年以上	4,008,298.05	2,437,394.34
合计	208,067,632.05	114,977,942.28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926,165.14	127,201,113.31	125,520,176.09	27,607,10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7,959.13	5,268,524.73	5,012,321.42	624,162.44
三、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6,294,124.27	132,519,638.04	130,582,497.51	28,231,264.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70,381.79	117,737,448.93	116,204,482.16	24,903,348.56
2、职工福利费		908,295.15	908,295.15	0.00
3、社会保险费	198,567.01	5,567,475.73	5,423,945.32	342,09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723.02	3,074,461.79	2,943,958.94	306,225.87
工伤保险费	8,786.15	262,451.32	258,504.94	12,732.53
生育保险费	14,057.84	225,477.09	216,395.91	23,139.02
4、住房公积金	18,502.00	2,701,672.68	2,702,121.68	18,05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8,714.34	286,220.82	281,331.78	2,343,603.38
合计	25,926,165.14	127,201,113.31	125,520,176.09	27,607,10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0,386.83	5,147,330.12	4,914,488.92	583,228.03
2、失业保险费	17,572.30	121,194.61	97,832.50	40,934.41
合计	367,959.13	5,268,524.73	5,012,321.42	624,162.44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518,901.09	11,873,191.10
营业税	16,652.79	70,126.82
企业所得税	23,058,294.83	35,353,343.88
个人所得税	1,362,924.00	10,568,49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30,750.19	1,230,333.87
教育费附加	1,113,723.22	914,326.98
文化事业建设税	6,348,640.65	5,950,871.98
其他	219,247.35	240,940.85
合计	73,069,134.12	66,201,631.17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6,140,000.00	
合计	16,140,000.00	0.00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814,584.00	7,867,960.94
往来款	591,882,635.78	12,023,044.85
合计	598,697,219.78	19,891,005.79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293,452.98	4,000,000.00	9,900,000.00	16,393,452.98	
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	1,723,040.59		520,111.62	1,202,928.97	
合计	24,016,493.57	4,000,000.00	10,420,111.62	17,596,381.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80,652.98				80,652.9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90,000.00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户外 LED 透明显示关键技术研发政府补助	4,500,000.00		4,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开发区建设项目入园专项基金	9,272,800.00				9,272,800.00	与资产相关
小尺寸大分辨率超高清 LED 显示屏的研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扶持款	3,900,000.00		3,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 LED 小间距高清显示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市科创委科技创新研发资助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93,452.98	4,000,000.00	9,900,000.00		16,393,452.98	--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5,537,595.00	108,250,816.00				108,250,816.00	613,788,411.00
------	----------------	----------------	--	--	--	----------------	----------------

2016年3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97.50万份限制性股票，认购价格为15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50万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0,651.259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565号验资报告验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1号）核准，新增发行股份107,275,816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378.8411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2,009,411.70	2,310,796,643.26		3,962,806,054.96
其他资本公积	-4,499,499.85	7,170,440.00		2,670,940.15
合计	1,647,509,911.85	2,317,967,083.26		3,965,476,995.11

资本溢价：本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力玛、山西华瀚、北京远洋、上海励唐股权产生的资本溢价2,297,198,575.81元；本期新增限制性股票产生资本溢价13,598,067.45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形成资本公积7,170,440.00元。

2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0.00	14,625,000.00	194,624.64	14,430,375.36
合计		14,625,000.00	194,624.64	14,430,375.36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6,930.00	-555,120.85			-268,324.80	-286,796.05	-555,254.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6,930.00	-555,120.85			-268,324.80	-286,796.05	-555,254.8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6,930.00	-555,120.85			-268,324.80	-286,796.05	-555,254.80
----------	-------------	-------------	--	--	-------------	-------------	-------------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26,501.18			36,426,501.18
合计	36,426,501.18			36,426,501.18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239,231.43	270,719,079.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9,239,231.43	270,719,079.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09,790.07	91,423,623.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107,511.50	40,443,007.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1,641,510.00	321,699,695.31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4,507,111.44	636,589,247.51	653,189,581.07	411,185,701.68
其他业务	1,741,473.15	3,933,502.45	289,413.83	140,155.61
合计	996,248,584.59	640,522,749.96	653,478,994.90	411,325,857.29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000.39	9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3,577.02	2,130,889.64
教育费附加	1,743,223.11	1,642,101.77
文化事业建设费	2,594,375.91	1,615,385.15
价格调控基金	11,048.79	81,520.85
其他	47,738.01	77,024.30

合计	6,728,963.23	5,547,821.71
----	--------------	--------------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614,073.37	38,010,296.33
折旧与摊销	540,430.72	517,138.86
办公费	1,225,421.95	1,733,741.41
差旅费	4,872,498.80	5,613,852.48
招待费	2,798,392.46	2,572,148.33
交通费	828,433.89	277,161.76
运输费	5,719,084.79	4,416,677.12
广告费	3,451,093.16	485,269.85
租金	2,029,040.16	9,498,003.72
会务费	11,229,897.32	658,714.63
其他	12,532,239.34	14,884,087.20
合计	102,840,605.96	78,667,091.69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73,895.07	23,592,695.63
折旧与摊销	10,406,952.67	7,501,897.41
办公费	3,157,794.92	2,891,094.67
差旅费	2,954,074.47	2,964,380.49
招待费	2,005,379.33	706,367.13
技术开发费	9,242,568.45	4,619,694.79
服务费	7,088,417.42	1,159,281.14
税费	496,869.50	691,396.86
租金	8,981,814.94	4,261,443.37
其它	22,015,564.27	12,510,665.83
合计	93,723,331.04	60,898,917.32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80,889.34	1,677.35
减：利息收入	2,163,917.07	4,609,783.89
汇兑损益	-1,015,719.82	-2,440,170.50
银行手续费	522,455.35	797,853.39
合计	5,423,707.80	-6,250,423.65

3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1,877.20	-1,222,051.35
二、存货跌价损失	298,882.99	-493,389.07
合计	440,760.19	-1,715,440.42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1,300.39	745,167.91
其他	2,446,632.77	186,909.75
合计	3,687,933.16	932,077.66

3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0	0.00	
政府补助	20,566,949.72	6,858,670.37	
其他	117,791.41	373,628.91	
合计	20,684,741.13	7,232,29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 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国家金库财政拨款 (深圳科创委技术攻关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税务局 2014 年度税收返还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补助					4,25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款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会(智能高清数字文化创意补贴)	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财政委员会(2016 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补贴)	广东省科技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新一代信息技术)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超 3% 增值税退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687.92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63,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5 年文化创意出口十强资助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出口十强补贴)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	是	否	256,969.00		与收益相关

			规定依法取得)					
科技奖励科技进步奖 补贴款	深圳市宝安区科 区科科技创 新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 更新及改造等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广告产 业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北京国家广 告产业园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1,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北京国家广 告产业园区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172,116.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落户奖励	北京国家广 告产业园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 招商引资等地方 性扶持政策而获 得的补助	是	否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文化创意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重 要展会展位费资助）	龙华新区文 化产业发展 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和扶持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的补 助（按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深圳市文 化创意企业出口 10 强”配套资助	龙华新区文 化产业发展 办公室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和扶持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的补 助（按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年 第三季度短期出口保 费资助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和扶持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的补 助（按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0,51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提升国际化 经营能力支持资金 （展会及考察）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和扶持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的补 助（按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7,444.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 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 金第 8/10 批	深圳市经济 贸易和信息 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和扶持特定行业、 产业而获得的补 助（按国家级政策 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7,177.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工业区管委会优秀企业奖	上海市嘉定区管委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5 年 3 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2,506.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8,897.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惠州市大亚湾社保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1,730.83		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职业能力开发局 2016 年企业自主培训补首款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能力开发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6,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经信委 2015 提升国际化资金 17-20 批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6,225.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 2016 第一批专利补贴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补贴款(2015 第三批专利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	深圳市市场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	是	否	1,8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资助补贴	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个税手续费返款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7,621.50	74,757.37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款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762.47		与收益相关
其他科学技术补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品牌培育专项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化外贸补贴收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6,01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0,566,949.72	6,858,670.37	--

4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2,663.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3.73	
罚款支出		10,000.00	
非常损失		33,550.00	
其他	68,618.64	24,953.10	

合计	68,618.64	71,166.83	
----	-----------	-----------	--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59,351.72	15,222,434.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6,520.84	6,248,649.67
合计	27,505,872.56	21,471,083.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872,522.06
所得税费用	27,505,872.56

4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29、其他综合收益”。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63,917.07	4,604,134.55
政府补助	24,566,949.72	3,696,721.06
往来款	115,697,169.27	24,979,894.11
其他		7,003,722.3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44,686,101.87	35,276,639.57
管理费用	46,960,668.37	37,186,611.11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522,455.35	410,766.15
往来款	46,705,241.74	12,993,579.61

其他		3,336,177.31
合计	138,874,467.33	89,203,773.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汇	0.00	19,895,695.43
银行理财到期收回	1,590,000.00	
合计	1,590,000.00	19,895,695.4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保证金	0.00	30,000,000.00
股权并购中介机构费用	12,747,360.53	15,594,791.03
合计	12,747,360.53	45,594,791.0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8,265.87	242,505.87
退回保函保证金	10,000,000.00	23,726,784.43
合计	10,008,265.87	23,969,290.3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209,038.38	348,197.89
其他保函	1,888,000.00	13,011,403.84
合计	2,097,038.38	13,359,601.73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3,366,649.50	91,627,297.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0,760.19	-2,256,02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03,361.84	14,111,222.72
无形资产摊销	3,037,007.87	2,248,73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9,833.43	11,524,13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3.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80,889.34	1,677.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7,933.16	-932,07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191.98	-592,45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2,135.64	3,335,018.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26,499.97	-32,096,382.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764,550.15	-31,797,28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5,777,717.67	-5,695,08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93,908.94	49,481,445.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5,494,500.59	400,636,460.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7,595,370.10	398,307,00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899,130.49	2,329,454.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79,006,170.61
其中：	--
易事达	10,039,139.02
深圳力玛	181,088,738.59

华瀚文化	189,280,000.00
远洋传媒	111,840,000.00
励唐营销	145,000,000.00
西安绿一	0.00
上海成光	20,000,000.00
精准分众	193,320,000.00
丰德博信	28,438,293.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5,729,538.00
其中：	--
易事达	0.00
深圳力玛	24,307,781.51
华瀚文化	771,648.73
远洋传媒	6,209,485.24
励唐营销	18,162,358.51
西安绿一	26,605.56
上海成光	20,309,472.88
精准分众	5,751,763.39
丰德博信	10,190,422.18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93,276,632.6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5,494,500.59	397,595,370.10
其中：库存现金	659,484.25	264,75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4,835,016.34	397,330,617.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494,500.59	397,595,370.10

4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8,000.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合计	1,888,000.00	--

其他说明：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保证金余额188.80万元。

4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190,611.26
其中：美元	316,346.79	6.631200	2,097,758.83
欧元	139,440.76	7.379600	1,029,017.03
港币	1,077,462.36	0.854670	920,874.76
澳门币	170,780.84	0.837100	142,960.64
应收账款	--	--	11,619,803.10
其中：美元	250,626.63	6.631200	1,661,955.31
欧元	111,254.50	7.379600	821,013.71
港币	10,690,481.80	0.854670	9,136,834.08
澳门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美国联建注册经营地为美国，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香港联建注册经营地为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澳门联建注册经营地为澳门，以澳门币为记账本位币，
 荷兰易事达注册经营地为荷兰，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48、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力玛*1	2016年05月10日	799,914,550.98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年05月10日	工商变更	134,078,258.07	10,071,986.84
华瀚文化*2	2016年05月05日	363,999,964.06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年05月05日	工商变更	22,062,033.54	9,059,359.96
远洋传媒*3	2016年05月10日	299,999,952.33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年05月10日	工商变更	16,043,652.65	4,519,271.32
励唐营销*4	2016年05月13日	495,999,958.79	100.00%	现金和发行股份	2016年05月13日	工商变更	30,986,326.14	6,515,320.83
西安绿一*5	2016年06月30日	263,330,000.00	100.00%	现金	2016年06月30日	工商变更	0.00	0.00
上海成光*6	2016年07月13日	200,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6年07月13日	工商变更	0.00	0.00
精准分众*7	2016年03月03日	193,320,000.00	71.60%	现金	2016年03月03日	工商变更	26,210,604.02	11,788,412.80
丰德博信*8	2016年01月28日	101,520,000.00	100.00%	现金	2016年01月28日	工商变更	28,409,851.31	7,200,871.83

其他说明：

*1、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力玛88.88%股权，并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深圳力玛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100%股权，并于2016年5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华瀚文化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远洋传媒100%股权，并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远洋传媒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励唐营销100%股权，并于2016年5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开始将励唐营销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购买西安绿一100%股权，并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开始将西安绿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本期本公司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成光100%股权，并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7月1日开始将上海成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联动通过现金购买精准分众71.6%股权，并于2016年3月3日完成工商登记，同时于2016年3月4日申请了股权转让，将本公司持有精准分众之28.4%股权转让给深圳联动。至此，深圳联动持有精准分众100%股权，本公司自2016年3月1日开始将精准分众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8、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分时通过现金购买丰德博信100%股权，并于2016年1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本公司自2016年2月1日开始将丰德博信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力玛	华瀚文化	远洋传媒	励唐营销	西安绿一	上海成光	精准分众	丰德博信

--现金	195,595,136.51	189,280,000.00	111,840,000.00	145,000,000.00	263,330,000.00	200,000,000.00	193,320,000.00	101,52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04,319,414.47	174,719,964.06	188,159,952.33	350,999,958.79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00,079,318.26						76,6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99,993,869.24	363,999,964.06	299,999,952.33	495,999,958.79	263,330,000.00	200,000,000.00	270,000,000.00	101,52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870,558.74	36,085,496.05	39,417,525.35	83,597,140.65	36,140,834.05	35,235,472.04	35,608,538.73	17,975,874.0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13,123,310.50	327,914,468.01	260,582,426.98	412,402,818.14	227,189,165.95	164,764,527.96	234,391,461.27	83,544,125.9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1)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力玛88.88%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899,993,869.24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6,870,558.74元）的差额813,123,310.50元确认为商誉。

(2)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华瀚文化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363,999,964.06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085,496.05元）的差额327,914,468.01元确认为商誉。

(3)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远洋传媒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99,999,952.33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9,417,525.35元）的差额260,582,426.98元确认为商誉。

(4)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励唐营销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495,999,958.79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3,597,140.65元）的差额412,402,818.14元确认为商誉。

(5)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购买西安绿一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63,33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6,140,834.05元）的差额227,189,165.95元确认为商誉。

(6) 本期公司通过现金购买上海成光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00,00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5,235,472.04元）的差额164,764,527.96元确认为商誉。

(7) 本期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联动通过现金购买及内部股权转让取得精准分众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270,00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5,608,538.73元）的差额234,391,461.27元确认为商誉。

(8) 本期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分时通过现金购买丰德博信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101,520,000.00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7,975,874.06元）的差额83,544,125.94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力玛		华瀚文化		远洋传媒		励唐营销		西安绿一		上海成光		精准分众		丰德博信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5,029,570.74	105,029,570.74	86,227,444.92	86,227,444.92	62,049,859.65	62,049,859.65	139,623,271.83	139,623,271.83	64,921,723.05	64,921,723.05	45,011,709.06	45,011,709.06	45,285,956.99	45,285,956.99	62,999,852.20	62,999,852.20
货币资金	24,307,781.51	24,307,781.51	771,648.73	771,648.73	6,208,285.24	6,208,285.24	18,162,358.51	18,162,358.51	26,605.56	26,605.56	20,309,472.88	20,309,472.88	5,751,763.39	5,751,763.39	10,190,422.18	10,190,422.18
应收款项	76,510,672.07	76,510,672.07	56,809,884.48	56,809,884.48	55,293,545.68	55,293,545.68	121,245,276.66	121,245,276.66	40,440,736.11	40,440,736.11	24,402,841.50	24,402,841.50	39,430,500.78	39,430,500.78	48,748,934.64	48,748,934.64
存货	975,811.97	975,811.97	52,660.00	52,6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235,305.19	3,235,305.19	28,593,251.71	28,593,251.71	548,028.73	548,028.73	215,636.66	215,636.66	24,454,381.38	24,454,381.38	299,394.68	299,394.68	103,692.82	103,692.82	4,060,495.38	4,060,495.3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	91,676,289.60	91,676,289.60	63,969,663.34	63,969,663.34	23,088,331.78	23,088,331.78	57,137,124.39	57,137,124.39	29,847,198.43	29,847,198.43	10,676,673.15	10,676,673.15	9,877,380.31	9,877,380.31	46,900,174.85	46,900,174.85
借款	0.00	0.00	29,500,000.00	29,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款项	91,676,289.60	91,676,289.60	34,469,663.34	34,469,663.34	23,088,331.78	23,088,331.78	57,137,124.39	57,137,124.39	15,847,198.43	15,847,198.43	10,676,673.15	10,676,673.15	9,877,380.31	9,877,380.31	46,900,174.85	46,900,17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	86,870,558.74	86,870,558.74	36,085,496.05	36,085,496.05	39,417,525.35	39,417,525.35	83,597,140.65	83,597,140.65	36,140,834.05	36,140,834.05	35,235,472.04	35,235,472.04	35,608,538.73	35,608,538.73	17,975,874.06	17,975,874.0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2,435.06	282,43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86,588,123.68	86,588,123.68	36,085,496.05	36,085,496.05	39,417,525.35	39,417,525.35	83,597,140.65	83,597,140.65	36,140,834.05	36,140,834.05	35,235,472.04	35,235,472.04	35,608,538.73	35,608,538.73	17,975,874.06	17,975,874.0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精准分众	83,145,320.49	76,680,000.00	-6,465,320.49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0.00
深圳力玛	90,000,000.00	100,079,318.26	10,079,318.26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0.00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3、其他**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健和	惠州	惠州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联创	上海	上海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联创	美国	美国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联建	香港	香港	贸易	80.00%		企业合并
联动投资	深圳	深圳	文化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联建有限	深圳	深圳	LED 销售与维修	100.00%		投资设立
澳门联建	澳门	澳门	LED 销售与维修		80.00%	投资设立

分时传媒	四川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联动文化	北京	北京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0.00%	投资设立
成都大禹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大禹	西藏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湖北分时	武汉	武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安分时	西安	西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成都分时广告	成都	成都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重庆斯为美	重庆	重庆	广告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友拓公关	北京	上海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合众君达	北京	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达孜友拓	西藏	西藏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数字传媒	香港	香港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深圳易事达	深圳	深圳	LED 生产与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湖南易事达	湖南	湖南	LED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荷兰易事达	荷兰	荷兰	LED 销售		100.00%	企业合并
精准分众	深圳	深圳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优友网络	深圳	深圳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上海励唐	上海	上海	公关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拉萨励唐	拉萨	拉萨	公关业务、广告		100.00%	企业合并
励唐会智	北京	北京	会议及展览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璞提文化	上海	上海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璞提	拉萨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远洋传媒	北京	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天津远洋	北京	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藏林格	拉萨	拉萨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山西华瀚	太原	太原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华瀚兄弟	太原	太原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深圳力玛	深圳	深圳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广东叁六	广州	广州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100.00%	企业合并
红玛互动	深圳	深圳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51.00%	企业合并
红玛网络	深圳	深圳	360 网络搜索推广服务		51.00%	企业合并
上海成光	上海	上海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西安绿一	西安	西安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丰德博信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南京博信通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南京坤驰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南京榕成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南京弘旭	南京	南京	广告业务		100.00%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香港联建	20.00%	144,690.40	0.00	-453,835.45
澳门联建	20.00%	-2,087.79	0.00	203,208.09
红玛互动	49.00%	-285,100.63	0.00	-567,063.82
红玛网络	49.00%	-642.55	0.00	-1,114.4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香港联建	3,037,213.91	61,632.00	3,098,845.91	5,368,023.18	0.00	5,368,023.18	9,646,737.73	30,120.29	9,676,858.02	12,378,118.77	0.00	12,378,118.77
澳门联建	1,016,040.46	0.00	1,016,040.46	0.00	0.00	0.00	1,226,420.19	0.00	1,226,420.19	0.00	0.00	0.00
红玛互动	7,914,447.07	678,702.80	8,593,149.87	9,750,422.97	0.00	9,750,422.97	6,195,409.29	675,385.20	6,870,794.49	7,446,229.58	0.00	7,446,229.58
红玛网络	2,901,724.10	0.00	2,901,724.10	2,903,998.46	0.00	2,903,998.46	1,372,888.41	0.00	1,372,888.41	1,373,851.41	0.00	1,373,851.4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香港联建	4,362,733.69	723,452.01	723,452.01	477,806.21	16,216,633.89	1,018,370.61	1,018,370.61	2,359,241.49
澳门联建	0.00	-10,438.93	-10,438.93	-672,421.29	0.00	0.00	0.00	0.00
红玛互动	9,124,827.85	-2,607,116.81	-2,607,116.81	-361,564.60	0.00	0.00	0.00	0.00

红玛网络	6,351,639.59	-2,274.36	-2,274.36	8,080.64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公司存在的汇率风险较小。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虎军	自然人	22.78	22.78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熊瑾玉	自然人	5.86	5.86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新余市德塔投资管理中心	参股公司
西藏斯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4、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14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5 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40 元，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170,44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170,44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租赁事项

(1) 2013年1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继续租用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以及1楼东侧,合计建筑面积3,638.625平方米,月租金22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

(2) 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联动与北京东方盛泽商贸集团鑫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联动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甲12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860.58平方米,年租金为1,570,558.50元,自第三年起(即2014年6月1日)租金递增8%,租赁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15年5月29日,北京联动与北京通惠恒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北京东方盛泽商贸集团鑫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联动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860.58平方米,年租金为1,696,203.18元,自第三年起(即2017年6月1日)租金递增3%,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3) 2010年9月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创与上海宗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联创租用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960号A栋用于办公,租金为每月85,203.30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4)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IE002770(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107号-2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B栋,合计建筑面积7,041.12平方米,月租金116,178.48元,租期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IE002773(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107号-4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D栋2、3、4、5层,合计建筑面积1,900.00平方米,月租金36,570.00元,租期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易事达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IE002785(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107号-3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C栋2楼205房,合计建筑面积1,230.00平方米,月租金24,585.00元,租期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

2014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李文裕、李杨生签订《协议书》,协议号为龙华IE002769(备),协议约定本公司租用李文裕、李杨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大和社区环观南路107号-1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A栋1楼,合计建筑面积1,400.00平方米,月租金32,200.00元,租期期限至2018年12月30日。

(5) 2013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1层01、06、07、08、09单元,合计建筑面积902.48平方米,月租金280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2016年09月30日。

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18层01、03-05单元,合计建筑面积772.78平方米,月租金242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2016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樊诚俊签订《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上海市岳阳路200弄2号,合计建筑面积550平方米,月租金128,000元,租期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友拓公关与深圳联合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租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2单元2201,合计建筑面积295平方米,月租金160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

2015年4月21日,本公司子公司友拓公关与广州市瀚同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友拓公关

租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3401房之自编06B单元，合计建筑面积146.34平方米，月租金32,000.00元，租期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

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友拓公关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友拓公关租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18层1802单元，合计建筑面积167.43平方米，月租金242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2016年9月30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341,535.21	68.50%	27,071,392.67	14.22%	163,270,142.54	244,035,143.34	99.12%	27,019,455.68	11.07%	217,015,687.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13,606.38	31.50%	0.00	0.00%	87,513,606.38	2,164,318.84	0.88%	2,109,963.41	97.49%	54,355.43
合计	277,855,141.59	100.00%	27,071,392.67	9.74%	250,783,748.92	246,199,462.18	100.00%	29,129,419.09	11.83%	217,070,043.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1,369,502.24	5,568,475.11	5.00%
1 至 2 年	35,899,210.11	3,589,921.01	10.00%
2 至 3 年	23,562,975.13	4,712,595.03	20.00%
3 至 4 年	8,423,286.01	3,369,314.40	40.00%
4 至 5 年	6,277,373.02	5,021,898.42	80.00%
5 年以上	4,809,188.70	4,809,188.70	100.00%
合计	190,341,535.21	27,071,392.67	14.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58,026.4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50,982,958.64	18.35	-
联动文化(北京)公司	15,006,409.73	5.40	-
Liantronics,LLC(美国联建)	13,951,618.63	5.02	-
应收客户 1	11,759,200.72	4.23	587,960.04
应收客户 2	8,060,000.00	2.90	403,000.00
合计	99,760,187.72	35.90	990,960.0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1,351.08	0.97%	516,619.01	18.12%	2,334,732.07	116,234,817.63	97.97%	651,298.61	0.56%	115,583,51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580,382.36	99.03%	0.00	0.00%	291,580,382.36	2,411,183.34	2.03%	230,000.00	9.54%	2,181,183.34
合计	294,431,733.44	100.00%	516,619.01	0.18%	293,915,114.43	118,646,000.97	100.00%	881,298.61	0.74%	117,764,702.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0,478.93	69,023.95	5.00%
1 至 2 年	530,150.00	53,015.00	10.00%
2 至 3 年	337,880.00	67,576.00	20.00%
3 至 4 年	398,062.15	159,224.86	40.00%
4 至 5 年	185,004.00	148,003.20	80.00%
5 年以上	19,776.00	19,776.00	100.00%
合计	2,851,351.08	516,619.01	18.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4,679.6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215,875.58	3,450,437.50
往来款	282,991,538.68	112,643,315.73
其他	8,224,319.18	2,552,247.74
合计	294,431,733.44	118,646,000.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2,406,402.57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52%	0.00
并购重组支出	并购重组	5,000,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0%	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126,470.59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	0.00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39,795.29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2%	0.00
Liantronics,LLC 美国公司	关联方往来	304,362.54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0%	0.00
合计	--	281,177,030.99	--	95.50%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3,126,470.59	1 年以内 (含 1 年)	
合计	--	3,126,470.59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86,990,007.91		4,086,990,007.91	2,127,075,581.75		2,127,075,581.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124,121,320.49		124,121,320.49
合计	4,086,990,007.91		4,086,990,007.91	2,251,196,902.24		2,251,196,902.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健和	160,284,700.00			160,284,700.00		
上海联创	10,000,000.00			10,000,000.00		
美国联创	6,841,160.00			6,841,160.00		
香港联建	2.43			2.43		
深圳联动	131,000,000.00			131,000,000.00		
分时传媒	859,999,865.32			859,999,865.32		
联建有限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易事达	488,949,924.00			488,949,924.00		
友拓公关	459,999,930.00			459,999,930.00		
深圳力玛		799,914,550.98		799,914,550.98		
华瀚文化		363,999,964.06		363,999,964.06		
远洋传媒		299,999,952.33		299,999,952.33		
励唐营销		495,999,958.79		495,999,958.79		
合计	2,127,075,581.75	1,959,914,426.16		4,086,990,007.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精准分众	83,145,320.49								83,145,320.49	0.00
德塔投资	38,976,000.00								38,976,000.00	0.00
西藏斯为美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小计	124,121,320.49								124,121,320.49	0.00
合计	124,121,320.49								124,121,320.49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813,636.92	195,761,098.22	270,575,698.00	194,877,129.69
其他业务	397,837.62	397,837.62		
合计	280,211,474.54	196,158,935.84	270,575,698.00	194,877,129.6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431,450.76	22,745,167.91
合计	89,431,450.76	22,745,167.91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66,94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3,997.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7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2,263.14	
合计	20,797,857.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	0.2648	0.2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1%	0.2264	0.22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